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农机发〔2021〕6号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2021年保护性耕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长春新区农委、财政局，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现将《吉林省2021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 2021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年）》，按照《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指导意见》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保护好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认真总结“梨树模式”，推动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坚持生态优先、用养结合、稳产丰产、节本增效导向，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引导，通过政府与市场两端发力，农机与农艺深度融合，科技支撑与产业培育并重，技术创新与机制创新并行，整体推进扩面与重点突破提质并举，加快在我省适宜区域全面推行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任务目标

2021 年全省计划实施保护性耕作面积 2800 万亩；新建保护性耕作整体推进县 7 个，总量达到 15 个；新建县乡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 30 个，总量达到 60 个。投入财政资金对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进行扶持，财政资金主要用于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应用基地建设补助和实施效果监测点建设补助等。

三、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

全省适宜区域全面实施，以中西部粮食主产区为重点，兼顾丘陵山区。以玉米生产作为保护性耕作推广应用重点，兼顾大豆、高粱、谷子、小麦等作物生产，推进探索其它作物实施保护性耕作技术。

（二）补助条件

1.作业补助。机械收获后秸秆覆盖还田地表越冬，春季实施机械免（少）耕播种。除条带耕作、机械深松之外，秋季收获后及春季播种前不得实施土壤耕作。

秸秆覆盖还田方式包括：秸秆粉碎覆盖还田、秸秆集行覆盖还田、高留茬秸秆覆盖还田、秸秆整秆覆盖还田等。

秸秆翻埋、耙混、旋耕、联合整地等作业方式不在保护性耕作补助范围。

2.保护性耕作高标准应用基地。地块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采取玉米秸秆全量覆盖还田，机械化免（少）耕播种作业，地表土壤扰动面不超过30%。县级应用基地面积不少于1000亩、乡镇级不少于200亩。

3.监测点。监测点地块种植作物、作业模式保持稳定，能够多年连续实施，持续开展土壤理化、生物性状、生产成本、作物产量变化、病虫草害变化和机具装备适用性等指标监测。

相关标准按照《2021年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技术指引》（吉农机发〔2021〕5号）执行。

（三）补助对象

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农机作业者或种植户，具体补助对象由各地根据实际自行确定。

（四）补助标准

根据各地任务面积，按平均每亩 40 元标准下达补助资金，各地可根据不同技术模式实行差异化补助，对秸秆还田量大、动土少的提高补助标准。验收工作结束后，根据各地实际验收面积调整补助资金。各地结合保护性耕作补助面积、应用基地和监测点建设等情况，统筹安排使用补助资金。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补助，每亩补助不超过 80 元；监测点建设补助，县级农机主管部门与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根据实际商定监测所需费用，双方签订合作协议，按合同金额据实补助。涉及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五）查验核实

各地在当地政府统一组织下，根据工作实际，积极采取信息化远程电子监测方式进行查验核实，必要时也可用人工现场测量方式核验。主要查验秸秆覆盖还田、机械免（少）耕播种作业等情况。

（六）补助方式

保护性耕作采取“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方式进行，即各地按照相关要求，先进行查验核实，确定拟补助的面积、对象和金额，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补助面积、补助金额和补助对象。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根据核验结果向本级财

政部门提报资金需求，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四、工作程序

（一）落实任务面积。各地按照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年度任务指标，自秋季收获开始至春耕生产前逐级分解任务面积，将作业面积细化落实到乡、村、种植户、地块及作业者。

（二）组织查验核实。各地在春季播种作业结束后，即可组织开展面积查验、公示等工作。各市（州）农业农村局统筹工作调度，在4月20日至5月31日期间以周报形式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保护性耕作实施进度。各市县农机主管部门于8月30日前完成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验收工作，并根据验收结果会同财政部门填报年度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及补助资金情况汇总表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汇总后报省财政厅。

（三）补助资金结算。项目验收结束后，不涉及资金调整的市县，农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及时履行相关手续兑付资金。涉及资金调整的市县，待省里调整资金后及时兑付资金。

（四）工作情况总结。各地于12月30日前将保护性耕作实施情况工作总结、实施效果监测数据报告及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成立负责同志牵头的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建立起政府领导、上下联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组织协

调各方力量，配套工作经费，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农业农村部门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实施领导小组，统筹内部人员配备，强化推进措施。各实施县要结合实际制定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明确实施面积、核验标准、作业补助标准、高标准应用基地认定办法以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各市（州）负责对县级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和指导服务。

（二）加强基地建设。各地要加强对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管理，严格设立程序、标准和建设要求。基地建设在完成省里指标任务的基础上，可以自行安排建设，由县级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审核确立。每个县级应用基地至少安排2种以上适合本地的主推技术模式，在相邻地块设置传统耕作方式对照田，进行试验对比验证。每个基地承担现场演示等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充分发挥基地展示、验证和示范作用。基地要实行动态管理，作用发挥不明显的要及时调整，做到优中选优。

（三）加强效果监测。要加强保护性耕作长期效果监测点建设，2020年已确定的实施效果监测点继续开展监测工作。各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监测点建设工作，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从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中提前预留年度所需监测经费，为监测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要组织当地农技推广人员、应用基地承担主体与第三方共同开展监测工作，确保提供数据真实、全面、准确。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地要充分利用手机、网络、电视

等各种媒介，针对“疫情”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保护性耕作技术、政府扶持政策等，做到实施区域全覆盖，促进技术进村入户。各地要组织建立技术指导服务队伍，深入基层、农户、田间开展形式多样的现场培训和技术服务，让种植经营者、农机作业者掌握保护性耕作的核心要领，促进技术规范应用。

（五）加强信息公开。各地要建立查验核实和公示制度，设立监督电话，以多种形式公开补助的程序、补助标准、补助方式等。要将受益农户、补助面积和补助金额等相关信息，在当地进行公示，让补助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坚决防止在补助实施中出现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弄虚作假等情况发生。

（六）加强监督管理。各地要明确补助作业地块的核验标准，强化具体监管措施，严防虚报补助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发生。各地要加快推进信息化远程电子监测工作，具备条件的县份要采用监测数据作为兑付补助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各实施县要建立专门的档案，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化平台监测数据等要留存备查。

- 附件：1.吉林省保护性耕作专家指导组
2.吉林省 2021 年保护性耕作任务分解表

3. 2021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验收核准单

4. 2021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及补助情况汇总表

5. 2021 年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吉林省保护性耕作专家指导组

顾问:

徐振兴 农业农村部农机鉴定总站、农机推广总站研究员

李洪文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

一、专家组成员

组 长: 郑铁志 吉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研究员

副组长: 李德忠 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研究员

成 员: 关义新 中科院东北地理与农业资源所研究员

张兴义 中科院东北地理与农业资源所研究员

郑金玉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

李 刚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

黄东岩 吉林大学教授

齐江涛 吉林大学副教授

陈日墨 吉林农业大学教授

王跃勇 吉林农业大学副教授

孟宪章 吉林农业大学高级实验师

陈智文 吉林师范大学教授

李明森 吉林省农业机械研究院研究员

邹世丽 吉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研究员

谢卫平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研究员

黄 建 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研究员

王立斌 长春市农机研究院研究员

王贵满 梨树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研究员

吴冠军 双辽市农机管理总站研究员

专家指导组设秘书联络处，负责协调和联络等日常工作。

秘书长：

马 明 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 研究员

联络员：

赵新子 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 高 工

二、专家组主要职责

1.研究分析我省保护性耕作技术发展情况，提出相关技术和政策建议。

2.研究提出吉林省保护性耕作不同应用区域技术路线、作业模式，研究制定相应操作规程、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3.提供保护性耕作技术指导服务，组织设立保护性耕作技术讲师团（含农民讲师团），并指导开展工作。

4.指导保护性耕作整体推进县及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

5.提供保护性耕作组织实施、考核评估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6.承担省农业农村厅安排的其他工作。

附件 2

吉林省 2021 年保护性耕作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个

序号	地区	计划面积	县级 应用基地	乡镇 应用基地	备注
	全省	2800	23	37	
一	长春市	1024	6	9	
1	城区	4			长春新区
2	双阳区	40		1	
3	九台区	70	1	1	
4	榆树市	300	1	2	
5	德惠市	130	2	2	
6	农安县	330	1	2	
7	公主岭市	150	1	1	
二	吉林市	16	1	3	
1	城区	2			龙潭区、船营区、昌邑区、丰满区、高新区
2	永吉县	2			
3	蛟河市	2		1	
4	舒兰市	5	1	1	
5	磐石市	4		1	
6	桦甸市	1			
三	四平市	476	2	4	
1	梨树县	280	1	1	
2	伊通县	16		1	
3	双辽市	180	1	2	
四	辽源市	12	1	1	
1	东丰县	6	1		
2	东辽县	6		1	

五	通化市	6	1	2	
1	城 区	1		1	二道江区
2	通化县	1			
3	柳河县	1		1	
4	辉南县	3	1		
六	松原市	670	3	5	
1	城 区	20		1	宁江区、哈达山区
2	前郭县	130	1	1	
3	长岭县	270	1	1	
4	乾安县	110	1	1	
5	扶余市	140		1	
七	白城市	510	7	7	
1	城 区	70	2	2	洮北区
2	洮南市	110	1	1	
3	大安市	120	2	2	
4	镇赉县	90	1	1	
5	通榆县	120	1	1	
八	延边州	81	2	6	
1	延吉市	3			
2	图们市	2			
3	龙井市	10		1	
4	敦化市	30	1	1	
5	和龙市	10		1	
6	汪清县	10	1	1	
7	安图县	10		1	
8	珲春市	6		1	
九	梅河口市	5			

附件 5

2021 年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情况一览表

_____县

单位：万亩 台

基 地 区 位 情 况							
基地名称	建设地点	GPS 坐标	建设规模	覆盖乡、村、户数	建设时间	建设单位	负责人
基 地 建 设 内 容							
技术模式	技术路线说明			面 积	覆盖率	覆盖量	技术指导人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模式五							
基 地 关 键 机 具 装 备 情 况							
名称	品牌	行数/幅宽	数量	作业能力	其它相关说明		

抄送：各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印发
